

广东省连山林场 2026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设计（含成效监测）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连山林场（广东鹰扬关森林公园管理处）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红林路 318 号

联系电话：0763-8716381

联系人：冯志澎

（二）中介服务名称

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和成效监测。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符合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具备广东省林学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组织资质证书；或者具备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丁级或以上组织资质证书。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广东省连山林场 2026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 6600 亩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作业设计和成效监测。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服务范围：广东省连山林场 2026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6600 亩森林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吉田管护站、巾子管护站、太保管护站，资金预算 99000 元。

服务要求：

广东省连山林场 2026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 6600 亩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作业设计及成效监测。

3. 成果要求：

广东省连山林场 2026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作业设计文本及成效监测报告。

份数：一式肆份，同时提供报告电子版（PDF 格式）壹份。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内，广东省连山林场。

2. 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至项目现场进行勘察、设计，并在其具备相应条件的办公场所完成内业分析、作业设计及成效监测等工作。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材料、交通、食宿、保险、税费、报告编制、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

3. 计价标准：由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项目工作量、技术复杂程度、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本采购需求书第4条“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作业设计及成效监测报告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或本需求书的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项目业主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重新出具报告，直至验收合格，且不增加任何费用。若因此导致交付逾期，中介服务机构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40%预付款；
2.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剩余款项。

(十)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5日，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因中介服务机构原因造成项目业主损失的，中介服务机构应予以赔偿。

(十一)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双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采购需求书内容签订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本采购需求书、后续的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